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何勤、裴蓉、汪思洋、夏军回避表决。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召开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86.05万股,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详见201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管理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健民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17年7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动失效,经与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拟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股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股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2、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 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04 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等11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0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9,074万元,目前投入30,258.36万元,尚余8,815.64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加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滚存的利息收益,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本息结余为10,780.98万元。

(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1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2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已完成
3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3,815.00		项目未启动(注1)
4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3,768.31	项目建设中
6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十堰康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00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902.00	已完成
10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项目启动后暂停(注2)
11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0,258.36	

注1:该项目原计划在武汉市汤逊湖园区建设,后因湖北省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武汉市政府对湖区生态环境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政策,园区内禁止工业生产,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注2:该项目由于武汉市政府对本公司办公楼所在地块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范围。本公司拟在原址新建研究中心,并已向市政府提出申请保留部分或全部地块的用地需求,目前尚未得到回复确认,故该项目已暂停实施。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4、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5、收益:预计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

6、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2017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健民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林玲律师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月15日认购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4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99.81万元。

2、2016年4月27日认购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AQ0104)11,000 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8月4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91万元。

3、2016年8月11日就认购人民币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69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6GQ0193)11,000万元,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起止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11月18日,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00%,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到期已收回,并收到理财利息89.51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进中医药生态圈战略落实,适时布局大健康产业,择机进入中药饮片代煎行业,拟着手开发"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该系统主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中药饮片到中药汤剂应用全过程的自动化服务。公司拟将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的开发项目委托给浙江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由于浙江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标的: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

交易金额:686.3947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简介: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包括中药饮片自动调剂系统和中药饮片自动煎药系统两部分,其中中药饮片自动调剂系统主要解决中药汤剂处方在调剂过程中,秤不准、分不匀、易出错、效率低等问题,实现处方的自动化调剂;中药饮片自动煎药系统实现对调剂好的中药饮片自动煎煮功能,包括标准浸泡、程序煎煮、自动取/排出药渣、智能清洗和自动包装等,实现全过程信息智能化管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达公司)

住所: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3号

法定代表人:蔡永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 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厚达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打造智能化工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省级重点两级研究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多项资质及荣誉,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百余项专利证书,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满足客户委托开发,服务的需求。厚达公司从成立初就一直做自动化生产线,专机,服务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十几家网省公司、大中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厚达公司致力于提供智能化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做智能化工厂的总设计、总承包、总集成、总服务。在自动化控制,机械,软件方面均有较丰富的经验。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华方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07%股份,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厚达公司22%股权,通过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间接持有厚达公司17.11%股份,合计持有39.11%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厚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厚达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厚达公司其信誉、产品质量及业界口碑较好,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与厚达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规定厚达公司负责完成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的开发及设备的试运行。公司需向其支付服务费用686.3947万元,其中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技术服务费392.3947万元,中药饮片自动调剂系统设备购置费280.00万元、中药饮片自动调剂系统集成费14.00万元;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研究期间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厚达公司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及专利的署名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为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国内尚无相关政策指导或案例参考。公司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下,按照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技术、服务等综合成本作为价格参考。

定价依据: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就拟开发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公开进行招标,并接受多家智能化设计单位的投标,在专业审计及技术人员等多方监督下进行了比质比价,并综合考量技术优势、合作便利、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选择报价相对公允、技术力量相对有优势的厚达公司合作。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勤、裴蓉、汪思洋、夏军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7月27日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2017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后,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将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给关联方浙江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该委托开发遵循了市场公平竞争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委托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研究与开发将有助于公司"让中医药回归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中医国药生态系统战略实施,为公司拓展业务奠定技术基础,夯实核心竞争力;

2、厚达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从事智慧工厂、智能制造设计的企业,为公司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标准浸泡、程序煎煮、自动取、排出药渣、智能清洗和自动包装等功能实现提供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且价格公允。公司与其的交易在公平、公开条件下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中药汤剂智慧煎药系统项目研究与开发对当期利润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7-07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15:00至2017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7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8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电话:0513-80169115传真:0513-8167999

邮编:226300 联系人:沈燕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告主要是对披露格式进行补充更正,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8月24召开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9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一项议案,详见2017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传化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15:00至2017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74,174,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67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4,174,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67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7,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5%。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观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4,174,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7,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4,174,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4,174,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李诗云、卢叶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9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议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4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57,00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33名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议注销其所持有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期权数共计1,659,000份。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17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9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CLH(35) Pte. Ltd和China Kunpe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双方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杭州传化立新公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传化物流以持有杭州普新仓储设施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普新")4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价,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杭州传化立新公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立新")6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传化物流分别持有传化立新、杭州普新4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合计持有传化立新、杭州普新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物流持有传化立新10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杭州普新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79,963,8074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